

凯里经济开发区为迎接考察团沿线花卉 设置

项 目 合 同

业主单位：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
供应单位：贵州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甲方(业 主):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

乙方(供应商): 贵州福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规定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,实施凯里经济开发区为迎接考察团沿线花卉设置项目招标工作。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开标,经谈判小组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乙方为该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项目,双方本着互相支持、紧密配合的原则,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,为明确双方职责,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,条款如下:

第一条 项目地点: 凯里经济开发区, **项目内容:**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
第二条 项目总造价(项目款):

1. 项目成交价(项目款)为: 玖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元整(¥945070.00元)即到货采购价。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。
2. 项目所需缴纳的税款已含在项目货款内,由乙方交纳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: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,货物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。

第四条 项目货款支付方式:

1. 货物现场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乙方提交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货款。乙方不提交税务发票,甲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2. 乙方不得拖欠相关人工工资,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引起相

关人员到政府相关部门投诉，甲方有权从项目货款中扣付，乙方予以认可。同时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书及其附件
4. 项目量清单
5.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：

(一) 项目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购花卉必须是长势良好、无病症或损伤影响整体景观现象；

2. 乙方要确保交货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；
3. 按照设计要求，完全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验收

乙方按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现场验收；对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:

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, 及时组织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负责无偿更换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计算至货物验收合格为止。

3.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,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执行本合同中如有意见分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若达不成一致意见提起诉讼的, 应向凯里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二份, 其他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。

甲方法人代表(盖章):

乙方法人代表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盖章)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8.7.13

签约地点: 2018.7.13